

說文箋講

黃侃 著述
黃建中 整理

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

凡	從	尾	地	一	說文
字	一起	用	化	惟	解
非	也	韻	成	初	小
孤	不	文	萬	太	受
立	必	故	物	始	
無	有	於	古	作極	
證	甚	亥	影	始	
者	深	下	母	道	
如	之	云	按	立	
求	義	亥	許	於	
與		而	君	一	
一		生	此	造	
相		子	書	分	
應		復	首	天	

黃侃 著述
黃建中 整理

說文箋講

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

鄂新登字 11 號

說文箋講

黃侃 著述

黃建中 整理

* * * * *
華 中 師 範 大 學 出 版 社 出 版 發 行
(武 昌 桂 子 山)

新華書店湖北發行所經銷
華中師大桂子山印刷廠印刷

* * * * *
開本 850×1168 1/32 印張 6.75 字數 150 千字

1993 年 4 月第 1 版 199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7-5622-0995-2/H·91

印數 1-1500 定價 8.00 元

本書如有質量問題可向承應廠調換

前言

本書原爲黃侃季剛先生箋講東漢許慎《說文解字》的一部手稿，共分兩大部分：一爲《說文小箋》，箋注《說文》，一爲《六書》，講析六書條例。此次由整理者加以標點，將原兩部分合爲一書，并在原兩部分前分別冠以一、二字，總題爲《說文箋講》。

東漢許慎《說文解字》乃是一部以秦小篆（參考古文和籀文）爲分析對象，說解漢字的本義，分析漢字的構形，注明其音讀的一部字典。既是一部研究漢字形、音、義的巨著，也是一部重要的訓詁專書。黃侃先生非常重視該書。早在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六年任教於武昌中華大學時就已寫出《說文略說》（見《黃侃論學雜著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一九八〇年），并將清·孫星衍仿宋刻大徐本《說文》作爲手頭常備，日夕批讀之書（見《黃侃手批說文解字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一九八七年）。此《說文小箋》和

《六書》二篇，與前述二書相較，其特點有如下數端：

一、以聲音通訓詁，綜合考察字的形、音、義，研究字族、詞族，系聯同源字、同源詞。如說：「兀，元本一言，以髡、髮同字知之」；「以雙聲言之則爲旁溥，以迭韻言之則爲傍皇」；「枯與緼同，語根爲古」；「就同音而言，禰與賜爲同字，又麗有舌音，與禰爲對轉，則與禰爲同字」；「《說文》無莅、洩二字，只作婁，古即以立位爲之，立、位、婁同字」；如此之例，在《說文小箋》中隨處可見。

二、發明許書說解條例。季剛先生除了在《六書》中，對許慎總結的六書理論進行深入的分析和闡發外，還在《說文小箋》中對許書的說解條例予以說明。如在「一，惟初太始，道立於一，造分天地，化成萬物」下，說：「許君此書首尾用韻文，故於亥下云亥而生子，復從一起也。不必有甚深之義。」又如在「上」字下說：「上字下云，指事也。此并解一、上二字。一与上皆指事字，而於上字下言之者，以系指事二字於上四

句下，則不成文理耳。一再如：「《說文》句字可不必立部，而蜀字則可立部。蜀在《虫部》，訓葵中蠹也，从虫，上目象蜀頭形，中象其身。蠹，馬蠹也，从虫目，益聲，了象形。此當云从蜀、益聲，以無蜀部，故作此解，其實非也。以《句部》之不必立，與《蜀部》之宜立，可以證知五百四十非不可動搖之數，特其以部首領字之法，爲古來字書所無，是以貴之。」像這樣的例字，在本書中亦隨處可見。

三、運用甲骨文、鐘鼎文以研究《說文》。一八九九年發現殷商時期的甲骨文，使漢字的研究開辟了新的天地，進入了新的時期。季剛先生以其敏銳的科學眼光，自覺地運用甲骨文、金文等古文字的材料以研治《說文》。如本書在釋「帝」字下說：「今觀甲文益信。甲文作、，《三體石經》古文作、。」又如在釋「上」字下說：「鐘鼎不與史籀相應者，因用爲官文書，必求不易改易，與今之數字用壹、貳、叁、肆同意。若孔子書《六經》、左丘明述《春秋傳》皆以古文而不用籀文者，當以籀文繁瑣，如震、雷、龔諸字是，故不取之也。」再如在釋「上」字下說：「孫

治让《古籍拾遺》不甚謬，《名原》極謬，其謬在以《說文》純為秦篆，不知《倉頡》三篇數目具在，且《序》明云取史籀、大篆或頗省改，本為因襲，即令其形無根，其聲義亦必有根也。一孫詒讓是第一個系統考釋甲骨文的人，而季剛先生不但自覺地運用甲骨文、鐘鼎文等古文材料以研治《說文》，且能對研治甲、金文的著述作出評價，若無深入研究，是難以至此境界的。

上述數端是較其著者，其他如講文字的孳乳和演變、講字義的本義和引申義、講語法、講禮制等等，都有許許多多精辟的見解，限於篇幅，就不在這里細說了。

整理本書，整理者也僅是作了標點，改正個別誤字，其他一仍其舊。整理出版本書時，得到武漢大學王慶元同志、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程繼松同志的支持和幫助，賈曉敏同志、張蘭珍同志幫助設計封面，許江利、李泓同志幫助打印，劉藝、李繼明、呂寧來、劉海源同志幫助校對，謹在此

一并致謝！由於整理者水平有限，錯誤一定不少，歡迎指正。

黃建中

一九九三年五月於桂子山

說文箋講 前言

第五頁

目 錄

一、說文小箋

第一——一七四頁

二、六書

指事
象形
會意
轉注
形聲
假借

第一七五——二〇六頁

一、說文小箋

一、惟初太始，

小徐「始」作「極」

道立於一，造分天地，化成萬物。

古影母

屑韵

按：許君此書首尾用韵文，故於「亥」下云「亥

而生子，復從一起也」。不必有甚深之義。

凡字非孤立無證者，如求與一相應之古文雙聲字，則有「乙」、「幺」、「元」等。

「一」字下云：「指事也。」此并解「一」、「丨」二字。一與丨皆指事字，而於丨字下言之者，以系「指

事」二字於上四句下，則不成文理耳。

由「造分天地」句，可由一之一語變爲

之屬皆從△者，一曰爲部中字提綱，如「元」、「天」。二曰兼爲他部從之者爲根，如古文上皆從一：丩，古文示；士，推十合一爲士；正，從止一以止；𠂔，從反人從一；百，從白從一；乃至戌，從戊從一。可知十四篇中從一而不在一部者，不可勝數。三曰不能禁文字之孳乳，在其前者容有未見，在其後者，依孫卿子之說有「後王之成名」。

克、录皆爲部首，而無從之者，不能必部中字之果有

無。

《說文》「句」字可不必立部，而「蜀」則可立部。「蜀」在《虫部》，訓「葵中蠶也，從虫」，上目象蜀頭形，中象其身。「蠲，馬蠲也。從虫目，益聲，了象形。」此當云「從蜀，益聲。」以無「蜀部」，故作此解，其實非也。以《句部》之不必立，與《蜀部》之宜立，可以證知五百四十，非不可動搖之數。特其以部首領字之法，爲古來字書所無，是以貴之。

部首可分三部：一，爲他字所從，「一」是也；從他字，「元」是

也。

二，從他字，仍爲他字所從，「示」是也；三，

不從他字，亦不爲他字所從，「录」是也；爲他字所

從，自爲部首字；從他字自爲部中字；從他字仍爲他

字所從，則權爲部首；不從他字，亦不爲他字所從，

而不得不爲部首。「示」從二示，而在示部者，

以無從之得義，「示」但從其聲，則在艸部矣。

「珏」從二玉，別立一部者，以「班」、「玼」從之。

也。

部中字排列，除聲音相次一理外，一、先名後義，如「玉部」是；二、先從本義而後從引申義，如「吏」在《一部》之末，「璽」、「靈」在《玉部》之末，「春」在《艸部》之末，「程」在《禾部》之末是也。

一、二、三皆古文，小篆承用之，故不顯言。

弋，古文一。凡特言古、籀文者，有二例：（一）舉以明

義，如「乚」下曰「古文奇字人也。」「孔子曰：在

人下，故詰誦。」詳孔子之意，蓋以爲古之「仁」

字。

謂克己故屈也。

如身者申也，我者俄也，驅者曲也，己者

蹠也，躬者弓也。（二）言小篆所不用，如弋小篆

不用，故獨言「古文二」，蓋一爲古文，篆、籀之所同，

弋則篆、籀不用也，以今推言之，一，純指事字，弋

弋弋蓋合體指事字。弋者概也，殆籌算之類歟。

許君未明言所從，蓋同於闕。

元，始也。

出「爾雅」

從一從元。

古疑母寒韵。

按：許君說解多因仍舊

文，其明引成說，自楚莊王以至賈侍中，固已多矣。其不舉所說得自何人，亦非獨造，蓋《說文》之作，本以懲當時妄說文字之弊，假令以意爲說，何以相勝。故知凡其說解皆由博考通人，信而有徵，始稽誤其說也。《書》曰：『明徵定保』，許君之謂乎。元，首本其本義，《爾雅》：『元，良，首也。』此云始者，就『從一』言之耳。

『從兀』，兀即高原字，其所生字爲原，水泉本也。